



▲閻立本《步輦圖》（局部）。



北京故宮博物院官網

▲莫高窟第 116 窟的盛唐婚禮圖。 敦煌研究院官網

# 大唐之浪漫，連離婚都沒放過

2024 年暑期檔熱播劇《唐朝詭事錄之西行》「仵作之死」單元，男主獨孤羊憑一紙手書「離婚協議」成為今夏「全網最深情男子」。獨孤羊其人雖是影視杜撰，但他這封《獨孤羊放妻春條書》卻大有來頭。

1900 年，名動天下的敦煌莫高窟藏經洞出土大量文獻，其中有 11 封保存較完好的《放妻書》，是迄今為止發現的最早關於解除婚姻關係的契約，多為唐至宋初時期，主要用於戶籍除附與再婚。

《獨孤羊放妻春條書》即改編自這些真實的古代和離書。

人們熟知的「一別兩寬，各生歡喜」則出自編號 S.0343V 的一封信。這 11 封《放妻書》文獻，不僅實證了唐代各族群間通婚的普遍性，還印證了唐代「華夷無別」的政治理念和兼容並包的文化氛圍。

## 結婚：族群通婚，自由開放

要「離」，首先得有「結」。

隋唐社會以開放的胸襟對待不同的族群，不僅有上流階層的「雜有胡族血胤」，還有基層社會的「夷夏混居」。

在中國現存最早、最完整的法典《唐律疏議》中即明確規定，不禁異族通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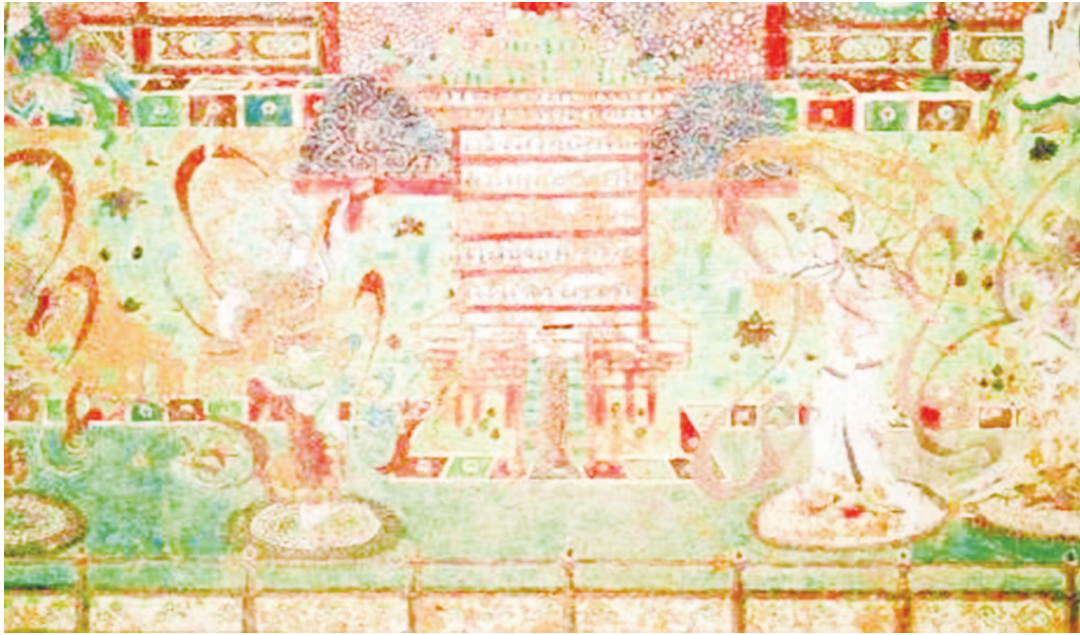
無論是從史載還是小說中，均能看出唐代族群間的通婚十分普遍。尤其是唐太宗繼位之初，堅持「夷夏一體」與對各族群「愛之如一」的理念，調整民族關係，為不同區域、不同族群間的通婚奠定了政治與法律基礎。

單說公主和親，唐是次數最多的朝代。有明確記載的正式和親有 23 次，人們熟悉的就有文成公主、金城公主；公主與宗室女也有嫁給在唐供職的少數族群將領的，涉及吐蕃、突厥、契丹、回鶻等。

唐代皇室宗族中亦可見多族群身影，如高祖李淵母親是「最牛丈人」獨孤信的女兒，為鮮卑後代；高宗李治母親長孫皇后也是鮮卑人。

據《唐定興等戶殘卷》記載，一份錄有 12 戶的文書中，屬於「胡漢」或「胡胡」通婚關係者 13 對，其中胡漢通婚者佔比近 2/3。正如史學家呂思勉所言，「唐代異族入出內地者甚多，安能禁其婚娶，此勢所不行也」。

在唐代各族群頻繁交往交流交融的大背景下，族群間通婚已成為普遍的社會現象，這其實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唐代的婚姻少了幾分封閉禁錮，多了幾分自由開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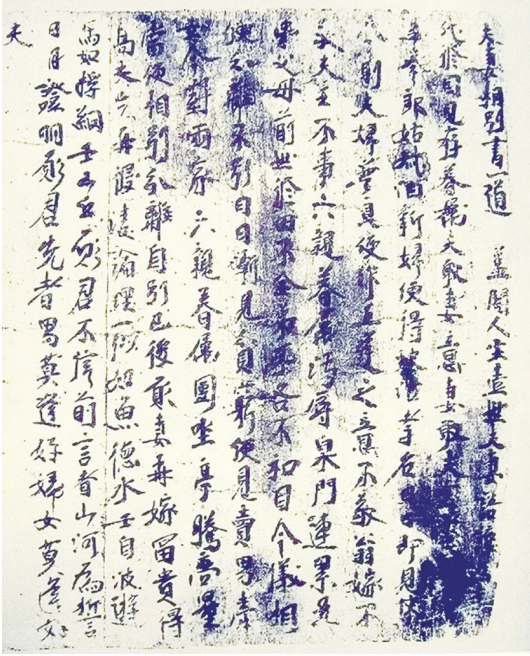


▲莫高窟 220 窟中的胡旋舞，西域胡人的胡旋舞傳入中原後，風靡大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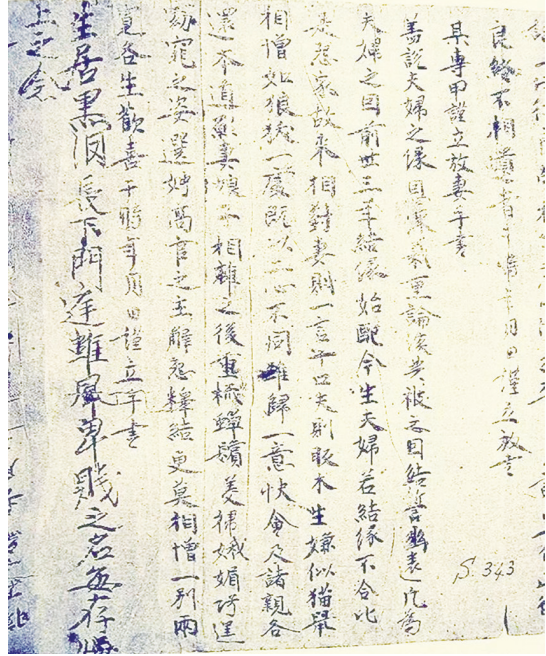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網



▲莫高窟第 130 窟，盛唐時期都督夫人與女眷盛裝（段文傑臨摹）。  
敦煌研究院莫高窟官方微博



▲左圖為敦煌出土的編號 P.3212V 的夫妻相別書；右圖為敦煌出土編號 S.0343V 的《放妻書》。



北京《光明日報》旗下微信公眾號「文化溯源」

## 離婚：一別兩寬，各生歡喜

與電視劇中獨孤羊為妻子春條所寫放妻書一樣，敦煌出土的《放妻書》語氣溫柔，遣詞風雅，從婚姻締結到解除，處處透著對夫妻感情的珍視和對彼此的尊重。

回顧往日情深或初時美好期待：

「夫妻相對，恰似鴛鴦，雙飛並膝，花顏共坐」「生同床枕於寢間，死同棺槨於墳下」「夫娶妻意，妻取夫言……日日即見快歡」……

和離原因多為感情破裂：「二心不同，難歸一意」「心不和合」「不悅鼓瑟」「二人稱怨，互角增多」……

但夫妻雖相離，卻沒有多言怨恨，而是給予彼此美好祝願：

「願妻娘子相離之後，重梳蟬鬢，美掃娥眉，巧選窈窕之姿」「伏願娘子千秋萬歲」「一別兩寬，各生歡喜」「妻則再嫁，良媒合意契長生」……

除了祝福，丈夫通常還會贈與妻子衣物、錢糧、牲畜等財產。從婚姻的開始到結束，都充滿珍重與關愛。

**放卿自由。**相較於「棄妻」「出妻」「逐妻」等有明顯貶義的詞彙，「放妻」一字之差所體現出的尊重，在傳統男權社會已是進步。

而這種進步得益於多族群共生帶來的婚姻婚俗觀念的變遷、文化的融合以及律令的與時俱進。

**法律保障「和平分手」。**唐代婚姻制度在延續漢代以來「七出三不去」的離婚律令基礎上，增加「義絕」情形，相當於情感破裂，選擇和平分手。同時，首次將「彼此情不相得，兩願離者」的「和離」通過律令形式寫入《唐律疏議》。

**女性婚姻自主權提高。**受北方草原族群風俗文化的影響，唐代女性地位較高。唐律中有對女性可以主動提出離婚的規定，也有對婦女再嫁的規定。

唐太宗貞觀元年（627 年）頒布的關於嫁娶的詔書中對再婚予以明確：

「其庶人男女……及妻喪達制之後，孀居服紀已除，並須申以婚媾，令其好合。」

在敦煌藏經洞出土的《放妻書》中，亦能看到「更選重官雙職之夫，隨情窈窕，美齊音樂，琴瑟合韻」「願妻再嫁富貴……似如魚得水，壬（任）自波游」等對婦女再婚的尊重與祝福。

**女性在夫妻關係中地位提高。**得益於族群間的交往交流交融，北方少數族群在制度文化、社會風俗等方面深受中原文化影響之時，也在深刻影響著中原。譬如在烏桓與鮮卑族群中，女性地位較高，丈夫跟隨妻子回娘家時，應每日向妻子的家人行拜禮。

隨著風俗文化的廣泛交融，社會氛圍愈發開放包容，唐代女性更加不拘禮法、敢於追求，使得男性「懼內」現象時有發生。

《隋唐嘉話·中卷》就有關於宰相房玄齡「懼內」的軼事。太宗賜房相美人，房玄齡因考慮夫人感受屢辭不受。太宗於是召見房夫人加以勸慰，沒想到房夫人寧飲鴆酒而死也不願接受房玄齡納妾。

《太平廣記》（第 272 卷）中記載，曾任舒州軍卒的李廷璧因在外宴飲三日沒有回家，妻子便傳話對他說：回家後一定宰了你！李廷璧將此事哭訴給了州牧，於是被安排搬到佛寺去住，一連十二天沒敢露面，孤獨與苦悶中寫下了流傳後世的《詠愁》：

長途詩盡空騎馬，遠雁聲初獨倚樓。更有相思不相見，酒醒燈背月如鉤。

從兩則故事不難看出，主人公名為「懼內」，實則充滿對妻子的愛與尊重。

而隨著婦女地位提昇，不同於傳統婦從夫居的「從婦居」（即「入贅」）也出現了。敦煌出土的《放妻書》中即有一證：「遣夫主富盈訟，自後夫則任委賢央……妻則再嫁」，丈夫富盈離婚後需離開前妻阿孟家，被學者戲稱：名為「放妻」，實為「放夫」。

大唐之浪漫，在於對「伉儷情深，夫婦義重，幽懷合誓之歡」美好婚姻的嚮往；在於「一別兩寬，各生歡喜」的體面溫柔；在於對女性「情不樂者亦可離之」的尊重；更在於這些場景背後，「夷夏一體」氛圍中多民族和睦相處、共生發展創造的文化、社會之融合，以及對法律發展的推動。

作者 / 張艷林  
本版文字摘編自微信公眾號「道中華」



▲莫高窟第九窟，晚唐舉辦婚禮時的情景，設穹廬形帳，賓客在內宴飲。  
敦煌研究院莫高窟官方微博